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：承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彥

相對人 李振榮即信達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96年度存字第63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5萬元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1053號裁定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（96年度存字第636號），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（96年度執全第532號）。

現因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（已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聲請撤回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），且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於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亦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，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就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聲請或依職權依假扣押裁定實施假扣押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。故在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，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提供上開擔保金而為前述假扣押執行，

嗣於108年10月16日撤回執行一節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
開假扣押裁定、擔保提存、假扣押執行案卷，核閱屬實；復
查聲請人以108年12月4日花蓮府前郵局存證信函327號函請
相對人就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，並於108年12月5日送達，而
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就擔保金行使權利等情，亦有該存證信
函暨收件回執、本院索引卡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，亦認真正。
四、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范 坤 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張 芝 瑜